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粤发改能源函〔2019〕370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广东电力市场中长期 交易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州、深圳工业和信息化局，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

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稳步扩大电力市场规模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7〕48号）《广东电力市场交易基本规则（试行）》（南方监能市场〔2017〕20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我省2020年电力市场交易组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2020年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按“价差合同+曲线”的模式组织，中长期交易包括年度双边协商、年度集中交易、月度

交易等。

二、安排发电侧年度市场交易规模约 2200 亿千瓦时，鼓励优先签订年度双边协商合同。视年度双边协商合同签订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年度集中交易，有关交易事项另行通知。

三、为稳定市场预期、防范市场风险，按照国家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相关要求，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参加批发市场的大用户签订的中长期交易合同电量原则应占全部市场化电量的 90% 以上。

四、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合同系统申报需包含电量、价差价格、分解曲线和结算参考点（即用户侧统一结算点）等，可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自定义曲线，也可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交易中心提供的参考曲线。系统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0 日，每日 09:00-21:00。

五、请各地级以上市电力主管部门抓紧做好电力市场准入用户名录公布工作，积极组织本地区电力市场主体平稳有序开展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签订工作。

六、请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做好市场注册管理、中长期交易组织实施、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等相关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